

Q/WJLZ

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WJLZ 0007S-2026

代替 Q/WJLZ 0007S-2021

食 糖



2026-06-16 发布

2026-07-25 实施

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秀红（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赖兴娟（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本标准批准人：梁龙泽

本标准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首次发布。本标准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进行第三次延续备案。

食 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糖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包装的食糖为原料，经称量、包装工序而成定量小包装的食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终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霉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产品品种有：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方糖、冰片糖、黑糖、红糖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及生产过程卫生规范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食糖符合GB13104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

4.1.4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各种食糖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 13104
滋味、气味	味甜，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潮解，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各种食糖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表11的规定。

表2 白砂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精制	优级	一级	二级	
蔗糖分/（g/100g） ≥	99.8	99.7	99.6	99.5	GB/T 35887
还原糖分/（g/100g） ≤	0.03	0.04	0.10	0.15	GB/T 35887
电导灰分/（g/100g） ≤	0.02	0.04	0.10	0.13	GB/T 35887
干燥失重/（g/100g） ≤	0.05	0.06	0.07	0.10	GB/T 35887
色值/IU ≤	25	60	150	240	GB/T 35887
混浊度/MAU ≤	30	80	160	220	GB/T 35887
不溶于水杂质/（mg/kg） ≤	350				GB 15108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注：1. 铅指标严于GB 2762的规定。 2. 本品未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表3 绵白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精制	优级	一级	
总糖分/（g/100g） $\geq$	98.4	98.0	97.9	QB/T 5012
还原糖分/（g/100g）	1.5～2.5			QB/T 5012
电导灰分/（g/100g） $\leq$	0.03	0.05	0.08	QB/T 5012
干燥失重/（g/100g） $\leq$	0.80～1.60	0.80～2.00		QB/T 5012
色值/IU	25	80	120	QB/T 5012
粒度/（mm） $\leq$	0.30	0.35	0.40	QB/T 5012
混浊度/MAU $\leq$	30	80	160	QB/T 5012
不溶于水杂质/（mg/kg） $\leq$	350			GB 15108
铅（以Pb计）/（mg/kg） $\leq$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注：1. 铅指标严于GB 2762的规定。 2. 本品未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表4 赤砂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一级	二级	
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g/100g） ≥	92.5	90.0	QB/T 8040
干燥失重/（g/100g） ≤	3.50		QB/T 8040
不溶于水杂质/（mg/kg） ≤	350		GB 15108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表5 单晶体冰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优级	一级	二级	
蔗糖分/（g/100g） ≥	99.7	99.5	99.4	QB/T 5010
还原糖分/（g/100g）	0.04	0.08	0.12	QB/T 5010
电导灰分/（g/100g） ≤	0.02	0.04	0.06	QB/T 5010
干燥失重/（g/100g） ≤	0.15	0.25	0.30	QB/T 5010
色值/IU ≤	30	70	80	QB/T 5010
不溶于水杂质/（mg/kg） ≤	350			QB/T 5010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表6 白冰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优级	一级	
蔗糖分/ (g/100g) $\geq$	98.3	97.5	QB/T 5010
还原糖分/ (g/100g)	0.50	0.70	QB/T 5010
电导灰分/ (g/100g) $\leq$	0.10	0.13	QB/T 5010
干燥失重/ (g/100g) $\leq$	1.00	1.40	QB/T 5010
色值/IU $\leq$	90	150	QB/T 5010
不溶于水杂质/ (mg/kg) $\leq$	350		QB/T 5010
铅 (以Pb计) / (mg/kg) $\leq$	0.49		GB 5009.12
总砷 (以As计) / (mg/kg) $\leq$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表7 黄冰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优级	一级	
蔗糖分/ (g/100g) $\geq$	97.5	97.0	QB/T 5010
还原糖分/ (g/100g)	0.85	0.95	QB/T 5010
电导灰分/ (g/100g) $\leq$	0.15	0.17	QB/T 5010
干燥失重/ (g/100g) $\leq$	1.10	1.40	QB/T 5010
色值/IU $\leq$	200	200	QB/T 5010
不溶于水杂质/ (mg/kg) $\leq$	350		QB/T 5010
铅 (以Pb计) / (mg/kg) $\leq$	0.49		GB 5009.12
总砷 (以As计) / (mg/kg) $\leq$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表8 冰片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一级	二级	
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g/100g） $\geq$	92.5	90.0	QB/T 8040
还原糖分/（g/100g）	7.0~12.0		QB/T 8040
电导灰分/（g/100g） $\leq$	0.15	0.20	GB/T35887
干燥失重/（g/100g） $\leq$	5.50	6.00	GB 5009.3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不溶于水杂质/（mg/kg） $\leq$	350		QB/T 8040
铅（以Pb计）/（mg/kg） $\leq$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表9 方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精制	优级	一级	
干燥失重/（g/100g） $\leq$	0.20	0.25	0.30	QB/T 5011
硬度/MPa	1.5~6.0			QB/T 5011
不溶于水杂质/（mg/kg） $\leq$	350			GB 15108
铅（以Pb计）/（mg/kg） $\leq$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表10 黑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不溶于水杂质/（mg/kg） $\leq$	350	GB 15108
铅（以Pb计）/（mg/kg） $\leq$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leq$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表11 红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不溶于水杂质/（mg/kg） $\leq$	350	GB 15108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螨		不得检出	GB 13104附录A

4.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条件，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2kg，将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的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为 4.2-4.4 的所有项目。

5.5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签、标志

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要求，在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表、产品标准号、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地、联系方式，还应标明食用方法、贮存条件。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要求。

6.2 包装

5.2.1 内包装食品包装袋符合符合 GB 4806.7、GB 4806.8、GB/T 28118 的规定。规格为 100g/袋、200g/袋、500g/袋，也可按顾客要求执行。

5.2.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箱内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6.3 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禁日晒、雨淋、防压，运输工具必须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在干燥、通风良好条件下存放，贮存场所应防晒、防雨、防潮、防重压、防虫、防鼠，避免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放，应离墙30cm离地20cm，分类堆放。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食糖（Q/WJLZ 0007S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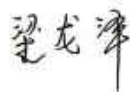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企业标准中的铅 $\leq$ 0.49mg/kg，严于 GB 2762-2022 中食糖的铅 $\leq$ 0.5mg/kg。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金亮子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0日